

合同编号：2026-ZRBHDGLC-FW-003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监管和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成效评估与专项调查项目

甲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合同起止日期：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高大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5764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

联系电话：010-53600268

为做好北京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成效评估与专项调查项目工作，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服务内容**

一是针对北京市进一步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从管理基础、管理措施、管理保障、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深度评估北京市各自然保护地的工作成效。二是采取抽样调查方法，针对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开展总体规划及重点任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调查，评估其在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潜在影响，并识别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助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推进。三是针对北京

市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调查，旨在精准掌握各项工作的推进节奏与实际效果，持续推动北京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向更高质量、更精细化方向发展，切实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 （一）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成效年度评估

**管理基础：**包括土地权属、边界界限情况。

**管理措施：**涵盖规划编制与实施、资源调查、监测活动、巡护检查、问题点位核查整改率、科研能力、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人员培训等。

**管理保障：**涉及管理工作制度、人员配置、专业技术人才比例、管护设施、经费管理等。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对周边社区发展的影响、公众生态保护意识的提升、提供就业机会等方面。

**经济效益：**包括生态旅游收入、相关产业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等。

**生态效益：**主要保护对象变化率、物种丰富度变化情况、植被覆盖度提升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率、外来入侵物种控制情况等。

**加分项：**在显著保护成效、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突出贡献等。

**减分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管理问题、生态环境破坏、重大舆情等问题。

### （二）总体规划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专项调查

从总体规划完整性、规划监管落实、主要建设任务及重点项目工程推进等方面开展全面调查，总结规划实施成效，评估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及社会经济发展潜在影响，梳理突出问题与挑战，助力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有序推进。

### （三）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落实情况专项调查

主要调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资金使用、人员投入、技术应用、存在困难等方面。

### （四）数据处理与分析

对收集到的各类数据进行分类、录入、审核和校对，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运用统计学方法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如描述性统计、相关性分析、差异性分析等，以揭示数据背后的规律和问题。最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和分析结果，对各自然保护区的工作成效、总体规划及重点任务实施情况、保护管理提升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 2. 交付成果

（1）《北京市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成效评估报告》3份；

（2）《北京市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重点任务开展情况专项调查评价报告》3份；

（3）《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落实情况专项调查评价报告》3份。

上述成果需一并提供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102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2.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3551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

第二期：人民币（¥28408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零捌拾元整），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提供项目中期成果，并经过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40%；

第三期：人民币（¥71020.00元）（大写：柒万壹仟零贰拾元整），时间：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并经过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10%。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提供合法、正式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出足额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开户单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帐 号：0200095709200180064。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年终验收两部分。

1. 中期验收：2026 年9月30日前，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阶段性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与中期验收，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2. 终期验收：2026 年12月10日前，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情况、最终成果质量进行整体评审与终期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并承担项目过程中的咨询、评审、验收等相关会议及劳务费用。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点位信息的采集、核实、汇总、形成监测成果工作。

3.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随时完善服务功能。

4. 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高大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赵秋伦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日期：2026年6月16日